附件

2021年天津市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域科普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科学技术普及各项工作，制定2021年天津市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简称“科普”）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项目

**专题一：天津市重大科技成果科普化示范项目**

1.总体目标：推动我市重大科技成果科普化，将科技成果包含的知识、思想、方法、主要突破和实现意义等，向社会公众介绍推广，提高科技创新成果的普及程度。

2.申报条件：重点支持2018至2020年间获得国家和市级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以上的完成单位（须上传获奖证明材料），将重大科技成果通过科普微视频、实物模型、VR体验、科普宣传折页等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方式，面向社会公众进行广泛宣传、介绍和推广。结合科技周等重大科普活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不少于4次大型科普专题讲座或互动性科普活动。相关活动需在我市主要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所开展的活动和围绕该专题开发的线上科普资源需在“科普惠”微信平台公开发布并自主完成公众参与对接。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3.资助额度：15万元/项。

**专题二：天津市科普微视频大赛**

1.总体目标：广泛发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社会力量，围绕高新科技知识普及、科学原理展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主题，制作一批内容科学、形式新颖、群众喜闻乐见的科普微视频作品，在全市广泛宣传推广，进一步发挥科普微视频在科普传播中的独特作用。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级大赛。

2.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具备组织举办天津市科普微视频大赛的能力和工作基础，能够征集到不少于100件科普微视频作品，并组织评选出知识丰富、创意新颖、制作精良的科普微视频作品，制作不少于200套获奖作品光盘用于公益发放。相关活动需在我市主要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所开展的活动和围绕该专题开发的线上科普资源需在“科普惠”微信平台公开发布并自主完成公众参与对接。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3.资助额度：20万元/项。

**专题三：天津市科普讲解大赛**

1.总体目标：充分调动科技工作者、科普讲解人员、广大市民参与科学普及工作的积极性，通过大赛培养和选拔一批优秀科普讲解人才，进一步提高我市科普人才队伍素质、提升科学传播能力和水平。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级大赛。

2.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具备举办天津市科普讲解大赛的能力和工作基础，能够有效动员各高校、科研院所、中小学、科普基地、科普场馆、企业专兼职讲解员及社会人士参加，并征集不少于80名参赛选手。大赛设置自主命题讲解、随机命题讲解、科技常识问答等环节，大赛期间围绕提升选手讲解能力组织不少于5次专业化培训。在科技周等重大科普活动期间能够组织获奖选手走进学校、农村等开展公益科普讲解活动。重要活动需在我市主要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所开展的活动和围绕该专题开发的线上科普资源需在“科普惠”微信平台公开发布并自主完成公众参与对接。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3.资助额度：20万元/项。

**专题四：天津市科学实验展演大赛**

1.总体目标：着力激发科技工作者、科普工作者和爱好者、广大市民创作科普剧、科学秀、科普小品的热情，通过大赛选拔和推广一批科学性、艺术性、观赏性强的优秀科学实验展演作品，进一步丰富我市科普活动表现形式、扩大社会影响。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级大赛。

2.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具备举办天津市科学实验展演大赛的能力和工作基础，组织不少于20支队伍参赛。能够选拔培训优秀选手，帮助提升作品质量。在科技周等重大科普活动期间组织获奖选手在我市主要科普场馆、市级科普基地开展公益展演活动。重要活动需在我市主要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所开展的活动和围绕该专题开发的线上科普资源需在“科普惠”微信平台公开发布并自主完成公众参与对接。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3.资助额度：15万元/项。

**专题五：天津市优秀科普图书评选活动**

1.总体目标：组织评选一批科学性、知识性、通俗性、趣味性强的优秀科普图书，进一步丰富我市科普图书市场资源，为加快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创造条件。

2.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具备组织天津市优秀科普图书评选活动的能力和工作基础，能够征集不少于30部我市出版社出版的原创科普图书，并组织专家评选出10部优秀科普图书。在科技周等重大科普活动期间，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面向广大市民开展优秀科普图书推介及公益推广活动。结合科普扶贫任务，面向新疆等对口帮扶地区开展科普图书捐赠工作。科普图书公益推广总量不低于1000本。所开展的活动和围绕该专题开发的线上科普资源需在“科普惠”微信平台公开发布并自主完成公众参与对接。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3.资助额度：10万元/项。

二、一般项目

（一）科普研发项目

**专题六：科普基地服务能力建设**

1.总体目标：丰富和完善科普基地线上科普资源，设计开发基于科普基地特色的数字科普馆、云展览、科普互动小程序、网络科普资源包或系列科普微课堂等新媒体功能，打造“互联网+科普”新模式。

2.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已有稳定运营、持续更新且关注量大的官方微信公众号，具备线上科普资源开发的能力和工作基础。申报时需提出创新性设计方案，完成开发正式上线后年访问量不低于10万人次；面向我市及对口帮扶地区开展不少于3次远程科普公益讲堂，线上科普资源辐射推广不少于5个学校、社区或农村。所开展的活动和围绕该专题开发的线上科普资源需在“科普惠”微信平台公开发布并自主完成公众参与对接。本专题仅限在2020年天津市科普基地评估中，评估等级为优秀的天津市科普基地依托单位申报。

3.资助额度：6万元/项。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匹配自筹资金的申报单位，匹配金额不限。

**专题七：科普产品开发应用及推广**

1.总体目标：运用VR、AR等先进技术手段，针对人工智能、航空航天、防灾减灾、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面向青少年等重点人群，开发用于传播科学知识、展示科学原理的科普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科普体验设备、互动演示设备、科普资源包等实物类产品。产品须体现特定科学原理或科学方法，安全性高、可重复使用。优先支持能够在科普产品展会展示并具有产业化前景的科普产品。

2.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具备科普产品研发能力和工作基础，申报时须列出详细的开发方案。拟研发的产品须主题明确、科学内涵丰富、通俗易懂，突出原创性、科学性、实用性。研发完成后能够在国家和市级重大科普活动或展会上进行成果展示，并深入不少于5个学校、社区或农村等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和产品体验活动。所开展的活动和围绕该专题开发的线上科普资源需在“科普惠”微信平台公开发布并自主完成公众参与对接。科普产品展示推广需标注“天津市科技局科学技术普及项目”字样。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3.资助额度：8万元/项。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匹配自筹资金的申报单位，匹配金额不限。

**专题八：科普工作专题研究**

1.总体目标：面向全市组织开展科普数据统计调查，内容包括我市科普人员、科普场地、科普经费、科普传媒、科普活动等科普工作投入产出情况，为制定和完善科普政策提供参考和依据。组织开展天津市科普基地管理办法修订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管理、充分发挥科普基地作用的政策建议。

2.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具备组织全市科普数据统计调查的工作基础，能够面向市区级两级有关部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科普基地等开展统计，及时对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统计报告；能够对市级科普基地开展工作评估，发现存在问题，形成评估报告。申报时须提交科普统计工作方案和天津市科普基地管理办法修订方案。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3.资助额度： 10万元/项。

（二）科普活动项目

**专题九：科普宣传活动**

1.征集范围：重点支持全市范围开展的、符合时代特色和公众需求的专题性系列科普活动。活动能够吸引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受众面广，影响力大，对全市科普活动开展具有示范作用。分为以7个领域：

A.科技惠农科普宣传活动。含现代农业科技知识普及、农民科学素养提升等方向（包括但不限于，下同）。仅限科普基地依托单位申报；

B.健康天津科普宣传活动。含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控、食品安全、基本健康知识普及、地方病高发病防治等方向；

C.高新技术科普宣传活动。重点面向青少年群体，含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等方向;

D.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活动。含防震减灾、核辐射防护、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方向；

E.生态文明科普宣传活动。含野生动物保护、碳达峰碳中和等方向；

F.社区治理科普宣传活动。含绿色环保生活方式、老年人群科普教育等方向；

G.党史学习科普宣传活动。含党史知识专题宣传、建党百年迎庆科普活动等方向。

2.申报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可采取专题讲座、发放资料、互动体验、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开展主题鲜明的科普宣传活动（市科技局作为主办单位之一），鼓励设计制作科普展板、宣传折页、记事本等宣传产品用于公益发放。所开展的活动和围绕该专题开发的线上科普资源需在“科普惠”微信平台公开发布并自主完成公众参与对接。申报时须在题目中加入专题编号，如“面向XX群体的XX专题科普宣传活动（A）”。除特殊说明外，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

3.资助额度：3万元/项。